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2,070,096.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不同，对所投债券实行分单元管理，包括持有到期型单元和交易型单元。基金管理人在购买债券伊始即根据投资目的对其分别标记为摊余成本法债券品种和市值法债券品种，计入上述两个单元分别进行独立运营管理。 持有到期型单元包括投资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该单元内的资产均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SPPI 测试”），并在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及影子定价偏离度监测，持续加强基金估值的公允性评估，按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金资产净值在到期前异常波动。若所投债券出现违约的，应当及时进行资产清算，尽量避免产品封闭期到期时仍未处置完毕的情况。其余债券纳入交易型单元，采用市值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可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

	配置。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采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812,349.42
2. 本期利润	24,486,961.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02,149,432.3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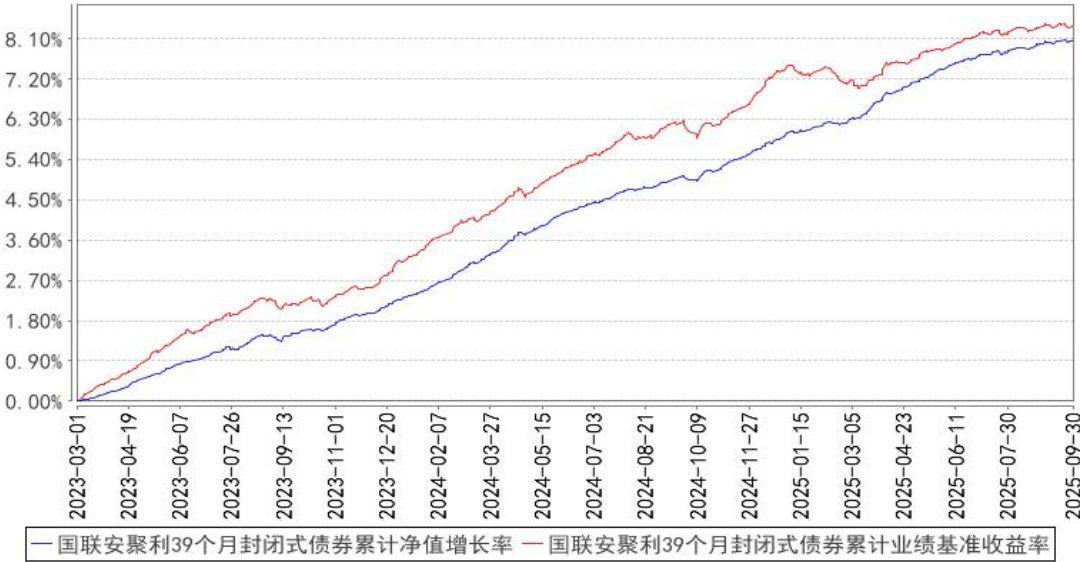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2%	0.24%	0.02%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1.29%	0.02%	1.04%	0.02%	0.25%	0.00%
过去一年	2.98%	0.02%	2.25%	0.03%	0.73%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8.07%	0.02%	8.41%	0.03%	-0.34%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1 日	—	19 年（自 2006 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整体呈现股强债弱格局，9 月以来股票进入高位震荡，债市依然延续了跌势。利率波动加剧导致银行交易账户收益贡献弱化，贷款收益下降，银行兑现账户浮盈的需求增加。叠加一级发行的影响，银行持续卖出。基金因为负债端的压力也有降低久期。我们也降低了久期和杠杆，并做了一些短线的交易。

若四季度股市仍然是比较大的扰动因素，对债市的虹吸效应还有待观察。

11 月中美可能面临新关税谈判，央行或通过买断式逆回购等精准工具对冲，总量宽松工具应用的概率较低。

后续我们将保持中性仓位和久期，等待调整以后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25,226,366.11	98.24
	其中：债券	8,725,226,366.11	98.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465,351.57	1.76

8	其他资产	36,107.29	0.00
9	合计	8,881,727,824.9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6,696,243.84	1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171,902,916.97	65.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814,909.05	1.89
6	中期票据	3,595,812,296.25	56.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25,226,366.11	136.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0286	23 广州地铁 MTN001	2,500,000	253,305,030.36	3.96
2	102380677	23 北控 MTN001	2,500,000	253,053,372.13	3.95
3	232380021	23 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200,000	230,319,506.85	3.60
4	188128	21 国君 G4	2,050,000	208,011,338.58	3.25
5	149479	21 申证 03	2,000,000	202,848,200.14	3.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证监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的处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监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监局、新疆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处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

监管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15.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91.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107.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所持有债券类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基金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不同，对所投债券实

行分单元管理，包括持有到期型单元和交易型单元。

本基金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债券估值采用的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于本报告日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27,576.08 元，本报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183,174.10 元。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